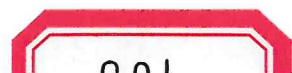


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 地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魏都区城市园林中心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地管养项目合同书

甲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 1、项目名称: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管养项目
- 2、项目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 3、项目内容:绿地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设施维修(含游园广场垃圾桶及长椅等设施)、除草、绿地补植补栽、树木涂白等。

4、服务清单:

道路等级	道路条数	面积(m ²)	单价	费用(年)
一级道路	14条	936409.17	4.29元	4017195.34元
二级道路	16条	517990.65	3.76元	1947644.84元
三级道路	40条	376536	3.1元	1167261.60元
游园广场	54人	266496.41	月工资2185	1415880.00元

配备人员			元	
合计	/	1830935.82	/	8547981.78 元
总合计 (两年)	17095963.57 元			
注明：19 个游园广场按照一级标准执行，1 万平方米以上的游园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人，工资标准 2185 元，工资标准按照城市生活标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期限：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2 年。

第三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 号）执行，对绿地及设施进行精心养护。

2、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 号）扣除乙方相应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绿地补植补栽、数字化案件、零星工程以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

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

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项目价款：人民币 小写：¥ 17095963.57 元，

大写：壹仟柒佰零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

2、支付依据：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月考评、季综评于每月(季)末进行，季度考评结果作为乙方管养费用拨付的依据，报区财政局后据实拨付上一季度管养费用。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督导考核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支付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 郭庭款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

监督考核；

- 2、甲方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 3、乙方工作：承担道路绿地养护工作、处理数字化案件等工作。

第九条：养护及验收标准

按照《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等养护标准及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定标准执行。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十条：质量保证

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区域内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完好。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安全养护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乙方管护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养护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 地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魏都区城市园林中心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地管养项目合同书

甲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管养项目

2、项目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3、项目内容:绿地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设施维修(含游园广场垃圾桶及长椅等设施)、除草、绿地补植补栽、树木涂白等。

4、服务清单:

道路等级	道路条数	面积(m ²)	单价	费用(年)
一级道路	14条	936409.17	4.29元	4017195.34元
二级道路	16条	517990.65	3.76元	1947644.84元
三级道路	40条	376536	3.1元	1167261.60元
游园广场	54人	266496.41	月工资2185	1415880.00元

配备人员			元	
合计	/	1830935.82	/	8547981.78 元
总合计 (两年)	17095963.57 元			
注明：19 个游园广场按照一级标准执行，1 万平方米以上的游园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人，工资标准 2185 元，工资标准按照城市生活标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期限：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2 年。

第三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 号）执行，对绿地及设施进行精心养护。

2、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 号）扣除乙方相应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绿地补植补栽、数字化案件、零星工程以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

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

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项目价款：人民币 小写：¥ 17095963.57 元，

大写：壹仟柒佰零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

2、支付依据：按照《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月考评、季综评于每月(季)末进行，季度考评结果作为乙方管养费用拨付的依据，报区财政局后据实拨付上一季度管养费用。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督导考核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支付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 郭维敏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

监督考核；

- 2、甲方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 3、乙方工作：承担道路绿地养护工作、处理数字化案件等工作。

第九条：养护及验收标准

按照《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许魏园林〔2024〕6号）等养护标准及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定标准执行。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十条：质量保证

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区域内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完好。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安全养护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乙方管护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养护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